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保证交易方案的准确性，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协商。从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和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二次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关于“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发行数量上限为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发行价格。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假定原定发行底价为P0，原定发行数量为N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N，则：

$N=N0\times P0/P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现修改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142,796,460股（含142,796,460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假定原定发行底价为P0，原定发行数量为N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N，则：

N=N0×P0/P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原方案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认购稠州银行增发的32,600万股股份	126,488.00	126,488.00
合计		126,488.00	126,488.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稠州银行增发的32,600万股股份的主体为华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西资本。

根据华西资本与稠州银行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稠州银行本次定向增发的32,600万股股份的认购价款为126,488万元。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现修改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088 万元（含 129,0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认购稠州银行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	126,488.00	126,488.00
合计		126,488.00	126,488.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稠州银行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的主体为华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西资本。

根据华西资本与稠州银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稠州银行本次定向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的认购价款为 126,488 万元。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

三、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修改为：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